

**2023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项目管理情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5
三、项目成效	6
(一) 深入治气取得明显成效	6
(二) 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6
(三) 强化环境监测质量	7
(四) 优化环保行政许可审批服务	7
(五) 优化环保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	8
(六) 有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8
(七) 不断擦亮南京生态底色	9
(八) 有效化解信访投诉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预算资金使用率较低	10
(二) 个别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明确性	10
(三)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欠缺	11
五、工作改进计划	11
(一)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11

(二) 合理编制项目绩效指标	11
(三) 规范项目资金内控流程	1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2
(一) 评价基本情况	12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4

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和《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我局”）从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了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包括污水排放、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在内的众多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威胁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为了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共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生态环保资金的职能作用，形成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持续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江

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我市设立了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2023年度环保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八类：大气环境管理专项，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等专项，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专项，能力建设专项，水环境管理专项，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初计划14,161.00万元，实际安排14,161.00万元，用于91个项目，实际使用13,112.47万元，具体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表1：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数	年初计划数	实际安排数	实际使用数
大气环境管理专项	16	1,187.50	1,137.99	1,111.04
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等专项	8	361.98	353.98	351.73
环境监测管理专项	7	3,815.79	3,539.44	3,449.22
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专项	1	147.00	143.05	143.05
能力建设专项	27	3,418.83	3,138.344	3,058.28
水环境管理专项	14	519.40	519.40	474.24
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	7	932.80	907.80	860.35
其他	11	3,777.70	4,421.00	3,664.56
合计	91	14,161.00	14,161.00	13,112.47

注：预算执行率92.60%（详见附表2）

(三) 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按照《南京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由南京市财政局和我局协同管理。我局每年拟定年度项目清单并编制项目年度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根据预算计划确定的工作内容，经申报、初审、上报、审核、会签等流程，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经费，我局按照合同约定规范使用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绩效目标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到 2025 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生态安全稳定保障，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南京经验。

2.年度绩效目标

（1）大气环境管理方面，开展第三方企业监管不少于 300 家，完成大气治理不少于 200 个，力争较上年持续改善，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争取不低于 80%，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9 微克/立方米。

（2）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方面，进一步推动全市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企业完善辐射

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增强核与辐射新、改、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审核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增强医用 DSA 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完成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安全隐患排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等环境管理工作，开展全过程管理研究。

（3）环境监测管理方面，完成 2023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专项监测任务，进行空气、噪声、水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不少于 38 台套，噪声自动监测站点运维 31 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 7 个。

（4）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方面，完成约 30 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技术评估和约 4 个规划环评技术评估；按季度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完成规划环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三同时”专项检查。

（5）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年度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监管与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以软件开发为主体，计划降低重复基建投资，提高基础设施资源的利用率，在节能环保的基础上，争取实现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需调配、即用即用、有效共享的目标；完成年度执法监测服务。

（6）水环境管理方面，每月开展外秦淮河、滁河流域调查监测，42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省定目标，入江支流水质消除劣 V 类。

（7）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方面，力争不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不出现卫星火点和省级巡查火

点；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任务、南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并进行南京市地下水污染调查和分区划分报告编制。

（8）其他方面，加强信访数据分析能力，建立科学筛选重复投诉的方法，降低重复投诉量；完善预警功能，对投诉较多的板块、点位等实现提前预警展示；完善统计方法，针对不同平台信访件、二次交办信访件等满意率计算方法进行优化；提高信访问题办理质量，针对重复投诉件、上级交办件、回访不满意件等重点信访投诉问题的办理情况开展现场评估，提出整改意见，确保问题整改情况落实到位，确保年度信访满意率 90% 以上，核查信访投诉件不少于 700 件次；“12345”办理工作遵守市政务办要求，争取绩效考核在政府机关排名靠前，同时进行保障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鉴定工作和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综合评分，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定，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2.07 分，评价等级为“优”，附评分简表如下：

表 2：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
标准分值	12	17	45	26	100
评价得分	11	15.60	41	24.47	92.07
得分率	91.67%	91.76%	91.11%	94.12%	92.07%

三、项目成效

（一）深入治气取得明显成效

大力推动全市 75 个涉气产业园区完成大气综合整治，全面完成 102 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对标整治，聚焦 VOCs 污染排放十大关键环节开展全过程治理，滚动梳理完成 1984 个年度治气项目。全年淘汰 1132 辆国三柴油货车，超额完成省定任务（610 辆）。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 7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立案查处，其余 16 家责令限期整改。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 3442 家，推广餐饮“码上洗”平台，注册餐饮服务单位 1.58 万家。

（二）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制订“无废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协同推进 52 个重大项目工程。制定《南京市“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方案（试行）》，推进 300 余个“无废细胞”建设。发布《南京市“无废城市”市民公约》，省、市、区、社区四方在三山矶社区共建全省首个“无废社区”。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危险废物实施全流程全生命管理，全市危险废物贮存总量控制在 0.7 万吨以下。以五大类污染防治设施为重点，完成重点污染防治设施风险辨识 1099 项，

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风险隐患 1167 项、完成整改 1066 项。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督促 10 家尾矿库编制落实污染防治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

持续开展固废危废治理。修订《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抽取 39 家危废经营单位、141 家产废企业开展危废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推动 817 个环保问题、1220 个安全问题整改闭环。

前移环境应急关口。实施《南京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5 个重点园区、6 家重点企业和 20 条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督促 71 家重大等级环境风险企业编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开展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环境事件、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三) 强化环境监测质量

制定《关于提升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推动非现场监管工作专项方案(试行)》,细化污染源监督监测与比对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全市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数据质量提升重点任务,推动数据治理和数据归真,为非现场监管提供执法线索及数据支撑;印发《南京市 2023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方案》,完成扬巴公司等 8 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发现 77 个问题并督促整改。创新自行监测培训方式,完成 2 期污染源在线监测现场执法检查视频教学拍摄工作;更新空气、噪声、水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共 60 台套,噪声自动监测站点运维 31 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 7 个。

(四) 优化环保行政许可审批服务

全力推进“五拼五比晒五榜”活动，出台 14 项具体举措，坚持环评审批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探索同类项目环评“打捆”编制、“打捆”审批。年底，44 个省重大项目除 12 个储备项目外，其余全部完成环评任务；491 个市重大项目中，除跨年投资项目外，436 个项目已完成环评任务。

（五）优化环保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

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建成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非现场监管系统，通过对照法律法规个性化设置和推送提醒预警服务，实现“一网统管”（市生态环境局与市税务局合作的“一键确认”生态环境税征缴服务功能，获得央视点赞，已经在全省推广），帮助企业降低法律风险。积极推广非现场执法，全年现场执法同比下降 26%，在线巡查同比上升 18.68%，真正实现“有案必查、无事不扰”。树立干好干坏不一样的导向，明确重污染天气应对豁免程序，实行示范企业豁免资格“免申即享”。

（六）有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全市 2227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 2226 个，整治率 99.9%，227 个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工业污水收集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 年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新建工业污水管网 8 公里。我局组织修订了《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夹江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和江浦浦口水源地保护区核销。基本完成“两河一湖”水生态调查评估，全面启动其余 40 个重点河湖水生态调查。

（七）不断擦亮南京生态底色

完成了 15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审 195 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3 个污染地块进入省土壤污染与修复名录，1 个地块完成修复通过省级评审后移出名录，强化了土壤环境安全监管。

完成了江北新区、江宁区 2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推进江宁新济州、六合金牛湖、溧水无想山、建邺江心洲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成立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教联盟，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截至目前共记录物种数 367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 92 种（包括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物种长江江豚、青头潜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物种秤锤树、中华虎凤蝶等）。在玄武湖明城墙基部发现了一株，迄今为止世界城市环境中天然更新的最大水杉小树及最大种群；在紫金山南麓落叶阔叶林下，发现迄今为止我国城市森林中已知天然更新的最大南方红豆杉种群。

完成省异地暗访发现的 40 个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全覆盖巡查，未发生因本地秸秆焚烧导致的严重污染天气。持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连续两年超 90%，加强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八）有效化解信访投诉

有效化解信访投诉，2023 年度我局全系统共受理信访 10078 件，同比下降 17.0%，所有信访件按时办结率和答复率 100%，办理满意率 93.4%。我局深入开展“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

全市新增 63 处渣土白天运输试点，该试点入选生态环境部推介典型案例。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资金使用率较低

2023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年初计划 14,161.00 万元，实际安排 14,161.00 万元，实际使用 13,11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0%，主要因其中 6 个子项目资金使用率低于 70%，包含水环境管理专项 2 个和其他专项 4 个。

经查，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金额进行招标，但实际招标时选取最低报价单位，故中标价较低，进而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经费支出存在不可预计性，进而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如“环境污染损害（生态环境破坏）司法鉴别鉴定费”。部分经费为拨付派出所的项目补助，涉及到市区两级财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经费支出较慢，执行率偏低。

（二）个别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明确性

1、存在个别预算指标设置欠合理的情况，影响部门后续对该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的实操性，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能力产生较大偏差。如：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企业数量指标年初设置为不少于 290 家次，实际完成 140 家次。

经查，主要原因为该指标年初按照“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执法监测服务”预算资金设置，但执法监测服务项目计划实施期间为 2023 年至 2024 年，且按照 2022 年 9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助企惠民行动实施方案》中实施科学

监管的要求，以在线监控等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实行“无事不扰”，现场监测执法家数及次数应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2023年指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到最新政策要求。

2、存在个别预算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的情况。如：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专项中物种调查数量要求不低于 2620 种，2023 年度实际调查 1142 种，完成率 43.59%。

经查，主要原因为年初该指标系是基于 2022 年完成调查数量（2530 种）的基础上估计，且因物种调查的不可预测性导致较难预估每年实际能调查到的物种数量。

（三）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欠缺

存在个别项目内控程序欠规范的情况。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一标段项目94.50万元，委托代理合同审批时间滞后，合同签订流程还需进一步规范。

五、工作改进计划

（一）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各业务处室应结合往年类似项目的实际中标价或市场行情合理预估项目预算金额，尽量避免实际中标价和预算金额相差较大的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并通知项目单位，督促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时初拟实施分配方案，后根据项目实际下拨预算适当调整，并及时进行审批和上报流程，加快项目完成进度。

（二）合理编制项目绩效指标

各业务处室在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应更加全面地考虑项目实施时间、当年或近期的政策给项目实施带来的影响，不能盲目根据以往年度项目的实施情况设置指标，应结合上级和近

期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能力设置单个项目绩效指标，为阶段性或年终项目绩效考核设置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提高单个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准确性、严谨性。

（三）规范项目资金内控流程

各业务处室应重视对项目内控程序的规范，严格履行先审批后签订的管理流程，确保合同签订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各级领导审批，资金支出通过领导审批后再进行支付，规范合同签订和资金支出流程。

（四）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

各专项资金应严格执行从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预算下达和执行、专项验收的全过程管理，由项目相关业务处室根据每年工作目标和任务提出项目申请，经过论证和各级领导上会通过编制项目预算和申报表。财务与科技处审核通过并汇总年度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经费，各业务处室和项目实施主体需准确按照项目计划内容、项目拨付经费、合同约定等规范使用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项验收。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基本情况

1.项目评价目的

2023 年我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3 年度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情况，总结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预算和绩效编制及实施提供有益参考。

2.项目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照省、市绩效评价要求，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综合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 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4.项目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5）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

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

(6)《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0)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024年5月，我局依据绩效评价有关管理办法，组织绩效评价组对2023年南京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前期准备(2024年5月)

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项目政策文件，了解项目的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设计问卷调查等。对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在总体了解项目情况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数据采集及核查(2024年5-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效果满意度问卷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同时根据各部门及民众等相关人员的反馈，梳理环保专项的有益举措及存在的问题，对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价。

3.分析评价、报告撰写(2024年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附表：

1.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

2.2023 年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清单